

领略传说中的骑士精神

再现钢铁般的坚强意志

Men of Iron

骑士麦尔斯



[美] 霍华德·派尔 著

刘秋娟 译

世界出版社



[美] 霍华德·派尔 著 刘秋娟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骑士麦尔斯 / (美)派尔著;刘秋娟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1

(英沙半岛系列读物. 欧洲传奇小说)

ISBN 7-5012-2772-1

I. 骑... II. ①派... ②刘...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058 号

- | | |
|------|-----------------------------------|
| 书 名 | 骑士麦尔斯 |
| 策 划 | 英沙半岛工作室 王慧媛
北京伟睿达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作 者 | [美] 霍华德·派尔 |
| 翻 译 | 刘秋娟 |
| 审 定 | 吴龙森 |
| 责任编辑 | 李福特 |
| 责任出版 | 唐 萍 |
| 责任校对 | 戴文达 |
| 美术设计 | 东 西 |
| 插图绘画 | 崔 宇 |
| 排版制作 | 世知萨隆文化交流中心机房 |
|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
| 网 址 | www.es123.com |
| 印 刷 | 世界知识印刷厂 |
| 开本印张 | 787×960 1/16 117 千字 11¼ 印张 |
| 版 次 |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15.00 元 |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History became legend, legend became myth”. 是电影《魔戒》开篇的经典之句，暗示了神话、传奇与真实历史的演变关系。从幻想中的奇幻大陆、魔法世界；传说中的王国、领土和人神战争，到流传至现代的一些特殊的宗教和民俗仪式；从奇异的神仙、精灵、怪兽、巫师、吸血鬼、神秘的游侠骑士、海盗以及英勇的探险家和寻宝者，到遗留至今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的不解之谜……欧洲大陆的历史演变过程在真实和虚幻中与各类神话和传奇盘根错节，构成了绚丽富饶的西方文化世界，并且始终作为欧美文学及影视创作的取材宝库，不仅影响了欧美一代代人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也使包括我们东方人在内的异国读者被这些宏大画卷深深吸引，甚至产生置身其中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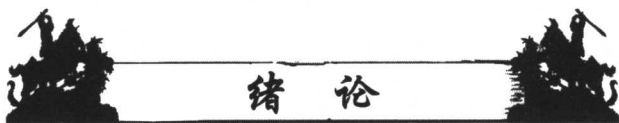
幻想、传奇、文化，正是英沙半岛——欧洲传奇系列读物的主题，旨在为国内读者推出一份不容错过的欧美民间文化大餐。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6
第三章	11
第四章	15
第五章	18
第六章	23
第七章	27
第八章	31
第九章	38
第十章	42
第十一章	48
第十二章	54
第十三章	57
第十四章	62
第十五章	68
第十六章	72
第十七章	76
第十八章	81
第十九章	88
第二十章	93
第二十一章	98
第二十二章	102
第二十三章	110
第二十四章	117
第二十五章	123
第二十六章	130
第二十七章	134
第二十八章	141
第二十九章	147
第三十章	152
第三十一章	157
第三十二章	162
第三十三章	166
尾 声	171





绪论

英格兰的 1400 年这一年,有一个远胜以往的和平开端。无能、邪恶、背信弃义的理查二世几个月前刚刚被废,亨利四世继承了王位。但是这种和平只属于表面上的歌舞升平,它只持续了很短一段时间;虽然亨利王已经证明自己是位公正仁慈的好国君,和当时的铁人们一样好,他并不喜欢进行不必要的血腥屠杀,但是有许多贵族在理查王在位期间曾受惠于前国王,新君主的到来多多少少使他们丧失了一些权力和名望。

这些大贵族包括雅宝公爵、萨里公爵、埃克塞特公爵、多西特侯爵、格洛斯特伯爵等人,他们都被削去了理查王赏给他们的官职,降到了从前的头衔,回到了原来的封地。于是这些人策划了一起刺杀亨利王的秘密计划,如果不是因为内部有一个人背叛了他们,这个计划可能已经取得成功了。

他们计划在牛津举行的一场比武大会上杀掉国王及其追随者。但是亨利并没有在竞技场出现,当这些谋反者得知国王正住在温莎,而且身边只带了几个侍从时,立即赶到温莎。这时国王已经知道了这场阴谋,所以那些人并没有在王宫里找到他,而是从哨兵那里得知国王已经到了伦敦,现在正率领大部队朝他们开来。于是摆在这些谋反者面前的选择只有赶快逃跑。众人如鸟兽散,各自逃命而去,四处寻找避难所,但是最终他们全部被捕,没有一个侥幸活命的。

肯特伯爵(曾经的萨里公爵)和索尔兹伯里伯爵在西兰斯特的市场上被斩首;勒·德斯宾塞男爵(曾经的格洛斯特伯爵)和拉姆利男爵在布里斯托尔遭到同样的命运;汉廷顿伯爵在艾塞克斯沼泽被逮捕,之后被押到了格洛斯特公爵的城堡内,他曾经在查理王执政期间出卖格洛斯特公爵,使公爵被害,于是现



在公爵城堡中的人杀死了他，终于为先人报了仇。有几个谋反者的朋友相当忠诚，大胆为他们提供了避难场所，但最终结果是连这些朋友也受到了株连。

本故事主人公的父亲就是因为这件事遭了殃，他是盲人吉尔伯特·雷金纳德·法尔沃斯男爵——法尔沃斯和伊斯特布历治男爵，虽然他并没有参与谋反，但是却受到了牵连，被迫逃亡他乡。

谈起他被惩罚的原因，他曾经是查理王属下一位十分忠诚的顾问，也许这点比起他与那场谋反计划拐弯抹角的关系更重要。





第一章



麦尔斯·法尔沃斯当时只有八岁，当他长大后了解到那个谋反事件的细节时，他已经只记得童年时所发生事情支离破碎的片断了。他记得那天晚上有位骑士骑着一匹马嘚嘚地走进了自家院子，马儿鼻孔通红，因为不顾一切地一路拼命奔跑而浑身滴汗，嘴里喷着白沫。这个骑士正是盲男爵的好朋友约翰·戴尔。

虽然麦尔斯还小，他知道一定有很严重的事情发生了，才害得约翰先生脸色这么苍白，整个人憔悴万分，麦尔斯模糊地记得自己靠在一身铁甲的骑士的膝边，仰着头看着骑士阴郁的脸，问他是不是生病了。手忙脚乱根本没有注意到小麦尔斯的其他人这才想起来他，于是就把他送到了床上，虽然小麦尔斯根本不情愿睡这么早。

他记得第二天早晨，当他扒着屋檐下一扇高高的窗子往外看时，看到一大群骑兵开进了下面的庭院，这时外面正白雪纷飞，天地一片苍茫。一个身穿黑甲的骑士带头跳下马来，走进了高高的城堡大门，后面跟着走进来另外几位骑士。

小麦尔斯记得他看到一群被吓坏的人挤在楼梯平台上，几个女仆也在里面，他们正低声讨论着什么事，他只听懂了这些士兵是来找约翰·戴尔先生的。当时没有一个女仆注意到小麦尔斯，于是他偷偷跑下了楼梯，一边跑一边担心自己会被哪个女仆发现给叫回去。

大厅里聚了一大群人，个个表情严肃、沉默不语。有许多陌生的士兵坐在



长凳上，两个头戴钢盔、身穿皮夹克、手握长戟的士兵站在大门口，他们的长戟柄立在地上，两只长戟交叉，挡住了入口。

麦尔斯从窗子里看到的那位黑骑士就前厅。他坐在桌边，沉重的头盔摆在旁边的凳子上，肘边摆了四分之一杯加香酒。一个书记员坐在桌子对面，一只手里拿着一个墨水瓶，另一只手握着一枝笔，一张羊皮纸摊在他面前。

城堡的管家罗伯特先生站在骑士面前，骑士不时会向他提个问题，他毕恭毕敬地回答骑士的问话，然后旁边的文员就把答话记在羊皮纸上。

麦尔斯的父亲背朝火炉站着，失明的双目看向地板，眉头紧紧锁在一起。他的前额上有一块在约克郡比武大赛时落下的巨大伤疤，就是这个害他双目失明的。伤疤现在显得很红，在他生气或烦恼时总会这个样子。

父亲的样子让小麦尔斯很害怕，他蹑手蹑脚走到了父亲身边，用他的小手牵住了父亲正无力地垂在身边的手掌。父亲轻轻握起他的小手回应了他，但是除此之外，他看起来好像并没有注意到儿子就站在身边。那个黑甲骑士看来也没有注意到小麦尔斯，只是继续向罗伯特先生提问。

忽然大厅外面传来一阵骚动，有人在大声喊叫，外面乱成了一团。黑骑士半立起身子，抓起了一支靠在旁边长椅上的钉头锤，这时脸色像死灰一样惨白的约翰·戴尔先生走进了前厅。他在房间中央停了下来。“我向仁慈恩厚的君主投降，”他向黑骑士说，这就是他在世上最后的一句话了。

黑骑士喊出几句命令，挥舞着手中的钉头锤，向约翰先生冲了过来，约翰先生举起了胳膊，好像想挡住这记攻击。这时两三个站在厅外的人有的手中握着出鞘的宝剑，有的手持长戟跑进了屋里，小麦尔斯害怕地大叫起来，一下子把脸埋进了父亲的长袍里。

一声沉重的撞击和一声呻吟传来，接着是另一记攻击和一个人倒在地上的声音。兵器撞击声中夹着法尔沃斯男爵骇人的喊叫：“你这个叛徒！胆小鬼！凶手！”

罗伯特先生把麦尔斯从父亲身边扯开，把挣扎尖叫个不停的小孩抱出了室外，小麦尔斯记得自己瞥见约翰先生仰面朝天静静地躺在地板上，黑骑士手



持着那把可怕的钉头锤站在他身边，手上沾满怵目惊心的鲜血。

第二天，法尔沃斯男爵、男爵夫人、小麦尔斯及三个忠诚的随从一起离开了城堡。

在麦尔斯对往事的记忆里，一直有一个画面：午夜时分老迪肯·保曼手里提着只灯笼站在他面前，被叫醒的小麦尔斯开口询问之前，被命令噤声，迪肯和另一个女仆给他穿好了衣服，小麦尔斯一直睡意朦胧，被冻得瑟瑟发抖。

他记得自己被人用放在床脚的羊皮包了起来，迪肯·保曼抱着他走下静夜中的旋梯，迪肯巨大的黑色身影投在石墙上，左右摇曳，灯笼昏暗的灯光在深夜冰冷的空气中晃来晃去、闪烁不定。

楼下站着小麦尔斯的父亲、母亲和两三个其他人。一个陌生人站在新生起的火堆边暖着自己的手，小麦尔斯从温暖的羊皮中向外偷偷看去，发现那个人穿着马靴，上面沾满了泥泞。直到多年后，他才知道这个陌生人是父亲一位在宫中服役的朋友派来的报信人，是来通知父亲赶快逃跑的。

站在火边的人们身上映着火苗的红光，个个安静异常，他们低声用耳语交谈，走动时踮着脚尖，麦尔斯的妈妈把儿子连着羊皮抱在怀中，亲吻着孩子，她的泪水滴下面颊，妈妈低声告诉儿子他们要永远离开自己的家园了，好像幼小的儿子能理解他们的困境一样。

然后迪肯·保曼把他叫了出去，屋外是冬天的午夜。

冰封的护城河外一动不动立着光秃秃的柳树，有一群黑色的人影已经带着马匹在等候着他们了。苍白暗淡的月光下，麦尔斯看到了圣玛丽修道院长：著名的爱德华神父。后来小麦尔斯躺在迪肯·保曼的前鞍上，走了一段长长的旅程；在马蹄嘚嘚声中，他晕晕沉沉陷入了熟睡。

当他醒来时，太阳已经明晃晃地照在头顶，他的家和他的整个人生已经完全变了样。



第二章

从一家人在冬夜里逃出法尔沃斯城堡一直到麦尔斯长到 16 岁，这期间麦尔斯对克罗斯贝-戴尔之外的广阔世界一无所知。威斯贝集镇上每年有两次市集，七年里老迪肯·保曼曾经带着麦尔斯去过三次市集看热闹。除了这三次对外面世界的匆匆一瞥，他过的是和邻居圣玛丽修道院内的僧侣们几乎一模一样的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

他们的新家叫克罗斯贝-霍尔特，它与前法尔沃斯男爵的法尔沃斯和伊斯特布历治城堡没有一丝相像之处。这是一个狭长、低矮的茅草屋农舍，教会的土地被分成两部分时，这所房子曾经是其中一位看地人的居所。农舍周围是小修道院肥沃的农场，由富裕的佃农耕种，田间麦浪起伏，草场上牛羊三五成群，悠闲地吃着丰美的青草；在当时教会的土地由教会自己控制，一切由教会法律管理。当战争、饥馑、奢华、怠惰毁灭了外面的世界，这里却五谷丰登，人们修剪羊毛、挤出牛奶，一片欣欣向荣和平宁静气象。

圣玛丽修道院院长把教会一片繁荣的原因绝大部分归功于盲眼的法尔沃斯男爵，院长为男爵提供了天堂般的避难所，当作是对他——为给约翰·戴尔先生提供庇护而遭遇灭顶之灾的前资助人的回报。

我猜大部分男孩都不喜欢学校生活——你得熟读课本，读书时还得全神贯注。对于活泼好动的孩子来说，这样被禁闭起来的学校生活实在不怎么愉快。不知道今天的男孩们会怎么看麦尔斯所接受的训练。他不仅要接受精神方面的训练，还得接受体能训练，在这七年里严苛的训练从未停止过。“小子，在



这世上，你有你自己的道路要走。”每当麦尔斯抱怨自己的生活太辛苦，父亲总是会这么说，“走自己的路”这句话在当时的含义比今天人们所理解的含义重一千倍；它指的不仅是用心去感受，用脑子去思考，而且还要有能上战场搏斗的敏捷强健的身手，有能承受伤痛和打击的体魄。因此麦尔斯的身体和精神都必须被训练得能适应他所生存的黑暗时代的需要。

无论是盛夏酷暑，还是数九寒冬；无论是烈日炎炎，还是风雨交加，他每天早晨都会走六里路去修道院学校上学，晚上由母亲教他法语。

麦尔斯怀着当时学校里思想上的偏见，强烈反抗学业中的这门功课。“为什么我必须学这可恶的语言？”他问。

“不要说它可恶，”盲眼男爵严厉地说，“等你长大成人后，你将不得不到法国去撞运气，因为在英格兰也许已经没有法尔沃斯家族的立身之地了。”后来父亲的预言果然成真，“可恶的语言”给了麦尔斯很大帮助。

从早上修道院内的学习结束后，一直到晚上家中的学习时间开始前，都是麦尔斯的体能训练时间。老迪肯·保曼亲手教授小麦尔斯，他是世界上最成功的老师，把小麦尔斯的身体打造得像钢铁一般强壮，训练他的双手掌握了使用各种武器的技能。老保曼曾经跟着法尔沃斯男爵的父亲为黑太子殿下服务，去过法国和西班牙，在长年累月的战斗中积累了无人可及的实战经验。他教会麦尔斯使用大砍刀、短剑、铁头木棒、棍棒，还教他使用长弓和弩，麦尔斯学到的精熟箭法在当地乡下无人能与他匹敌。除此之外，使用长矛进攻防御、投掷小刀和匕首也是他的功课之一。

除了这些常见的体能训练课程，麦尔斯还学了一门并不包含在当时军事教育中的课程——摔跤术。凑巧克罗斯贝庄子里住了一位名叫拉尔夫·史密斯的人，这个人是乡间最厉害的摔跤手，连着三年赢得摔跤大赛的冠军。天气好的话，每个周日下午他都会来教麦尔斯摔跤术。很擅长搏斗技能的麦尔斯很快就学得一手在摔跤中快速移动并立足稳健的本领，能把方圆五里之内任何20岁以下的小伙子都摔倒。

“他学的主要是粗鄙的武艺，”有一天法尔沃斯先生对爱德华院长说，“除



了大砍刀、匕首和长矛，没有什么像他这样血统的男人能用上的武艺了。但是他掌握了敏捷的行动力和灵活的反应能力，如果他的血管里流的是真正骑士的血液，将来时机到来时，他会很快学会骑士武艺。”

虽然麦尔斯的生活十分艰苦，但是并非毫无乐趣。克罗斯贝-戴尔村子里住着许多男孩；他们都是自耕农和农场主的儿子，这些孩子和麦尔斯同龄，这符合了男孩子们建立友谊的最主要的条件。村边有小河可以供他们游泳，有高山和幽谷可供他们漫游，还有荒野、森林，盛产坚果、鸟巢等小男孩们的宝贝东西。

他曾经取得一场胜利，让他有许多天心情都美得不得了。前面提到过，他曾经到镇子上赶过三次集，其中最后一次到镇上时，他和一个 20 岁的小伙子用铁头木棒进行了一场比试，他打败了对手。当时他不过才 14 岁出头。

带着麦尔斯到市集上去的老迪肯见了一些自己的好友，他们坐在酒棚里聊天，让麦尔斯自己随便闲逛去。不一会儿老人注意到有一群人聚集在了集市上的一个地方，老人嗅出了打架的气息，于是手里握着啤酒杯就跑了过去。他从众人的肩膀上望过去，发现自己的小主人衣服褪到腰上，像个职业拳击手一样正在和一个高他一头的年轻人搏斗。迪肯正打算挤进人群拉开他们时，再看第二眼他老练地发现麦尔斯不但保住了阵地，而且眼看要赢得胜利了。于是他停住了脚步，打住了干涉和谴责的意图，和其他人站在一起看了起来，一直看到最后小主人赢得了胜利。法尔沃斯男爵从来没有直接听到关于那场可怕的打斗的消息，但是老迪肯对克罗斯贝-戴尔的其他人可没保持沉默，所以无疑父亲就模模糊糊知道了一些。这次闻名遐迩的事件发生后不久，麦尔斯被正式授予侍从骑士资格。他的父亲、母亲按照风俗作了他的保证人。两人各持一支点燃的细蜡烛，引着麦尔斯到了祭坛。祭坛设在圣玛丽修道院内，爱德华院长为宝剑祈祷祝福，并把它佩到了小伙的身侧。当时除了这四个人，并没有外人在场，神父做完祝福后，在麦尔斯的前额画了个十字，麦尔斯的母亲弯下腰来亲吻儿子被神父手指画过圣印的额头。这时她的眼中噙着泪花。可怜的夫人！也许她在那时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小宝贝已经长大了，可以振翅高飞了。自那



以后麦尔斯就有了佩剑的资格。

麦尔斯走过了15岁。现在他长成了一个英俊的小伙，褐色肌肤、卷发、有着方正坚毅的下巴、一双活泼带笑的蓝眼睛；他的肩膀宽阔，胸膛厚实，肌肉如同橡树一般坚韧。

就在麦尔斯满16岁的那天，当他结束修道院学校的课程吹着口哨回家时，他遇到了迪肯·保曼。

“麦尔斯小主人，”老人语音有些哽咽，“麦尔斯小主人，你父亲要你去他房间里见他，他让我一见你回家就立即把你带去见他。啊，麦尔斯主人，我只怕你明天就得离开家了。”

麦尔斯突然停下脚步。“离开家！”他叫道。

“是啊，”老迪肯说，“恐怕你得去某个大城堡，在那儿生活，做那儿的见习骑士诸如此类的差使，也许会被某个大人物雇做40侍卫之一。”

“什么城堡、大人物、40侍卫？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麦尔斯说，“你到底在说什么，迪肯？你在开玩笑吗？”

“不，”迪肯回答道，“我不是在开玩笑。走，去见你父亲吧，你会马上知道一切的。我只能说，你明天可能要离开我们了。”

如迪肯所言：麦尔斯第二天一大早就得离开家了。他发现自己的父母正和爱德华院长一起等着他。

“我们三个今天上午都在讨论你的事，”父亲说，“我们都认为现在应该让你离开这个贫穷的家了。就算你在这儿再待十年，也找不到比现在更适合出发的时间了。明天我会给你一封信，你把它交给我的亲戚麦克沃斯伯爵。这些年里他发达了，我却倒了台，但是我们曾经是同生共死的伙伴，一起发过誓我们的友谊将永不破灭。依我对他的认识，他将遵守他的誓言，会帮你飞黄腾达的。所以我说，明天早上你就跟迪肯·保曼一起出发到迪夫伦城堡去，把这封信交给他，我在信里请求他为你在他家里安个职位。你今天下午必须读一下你要带走的这封信。让迪肯牵那匹灰马去村子里给马钉上铁掌。”

爱德华院长刚才一直站在一边望着窗外。法尔沃斯男爵说完话后他转过



身来。

“麦尔斯，”他说，“你需要带一些钱，所以我借给你 40 先令，你哪天能还钱时可以还给我。麦尔斯，你知道，人没有钱是不能在世上活下来的。你的父亲已经给你准备好了，放在箱子里，明天你出发前会交给你。”

法尔沃斯男爵具有男人的坚强意志，可以承受把自己儿子送到外面世界接受锻炼的离别之痛，但是可怜的妈妈可没这种支撑自己送儿子离开的意志力。当母亲看着幼雏飞出鸟窝去独立谋生，这是多么艰难的时刻啊，她到底流了多少泪，对自己的独生子说了多少切切叮嘱的爱语，只有母亲和儿子才知道。

第二天一早麦尔斯和老保曼骑着马儿出发了，当男孩驶入外面广阔的世界寻找自己的好运时，他心中别离的阴影很快就消失在希望的金色阳光里了。





第三章



在麦尔斯童年的记忆里，法尔沃斯城堡显得高大威武、气势恢弘，但是即使加上童年记忆的夸大，法尔沃斯城堡也无法与迪夫伦城堡齐肩。当麦尔斯和迪肯·保曼走过横跨河上的高大石桥驶出迪夫伦镇时，麦尔斯一眼就越过树顶看到了那些高大的古老城墙，还有密密地簇在一起的斜屋顶和烟囱，活像又是一个镇子。

面前的城堡建在一处高原似的小山丘上，外有城墙包围着。它三面环水，第四面被一条又深又阔的人造护城河严实地保护着，这条护城河几乎像它注入其中的河流一样宽广。连接城堡和镇子的道路沿着护城河边略微打了几个弯。当麦尔斯和老保曼在路上疾驰时，可以听到嘚嘚马蹄声投在光滑的城堡石墙上激起的回声，年轻男孩抬起头来，他好奇着到底这个古代城堡有多高，防卫有多强。麦尔斯曾经想入非非地描绘出一副伯爵热情地接待昔日好友的儿子的美好画面，这幅图画多少染上了些他熟悉的克罗斯贝-戴尔的乡村热情气息；但是现在，当他从下面仰望那些高大的城墙时，他忽然清楚地认识到了自己的渺小和伯爵的伟大，他第一次感到了强烈的无助的思乡之痛，像箭一样射穿了他的胸膛，他的心渴望着能够再回到克罗斯贝-霍尔特。

两人越过横跨护城河的桥梁，通过巨大的洞穴一般的大门，迪肯请求小主人在原地等一会儿，然后他独自策马上前和守门人搭话。

守门人把两个人领到了正在拱门里一个长椅上打盹的士兵那里，那人又把他们领到了外院一个仆人那里。就这样，麦尔斯他们经过一个又一个关卡，



回答了许多问题，终于到了等候室，坐在了擦得闪闪发亮的拱形窗子下面的一张木椅子上。

可怜的乡下孩子傻傻地迷茫了好一会儿。他知道周围人来人往；他知道欢声笑语在四周回荡；但是他的脑中除了刺痛的乡愁和身处这个忙碌的大城堡中产生的极度压抑的渺小感外，空无一物。

与此同时老迪肯·保曼正带着极大的兴趣望着四周，不时会用手肘推一下小主人，使他从对周围事物的沮丧中多少回过神来。来来往往的除了仆人，还有六七个带着长戟和战斧的士兵，他们聚在远处一起低声交谈着，不时发出一声闷笑，此外，还有四个年轻侍从骑士懒洋洋地坐在一个由挂毯遮住的大门旁边的一张长椅上，麦尔斯看到他们，眼中忽然燃起兴奋的火焰。这四个人里有三个和麦尔斯同年，第四个比他大一两岁的样子，四个人穿的都是博蒙特家族的黑黄相间的制服。

麦尔斯拉拉保曼的袖子。“他们是侍从骑士吗，迪肯？”他冲着那个大门努努嘴。

“哦？”迪肯说，“是的，他们是侍从骑士。”

“我的岗位会和他们一样吗？”男孩问。

“是的，如果伯爵让你为他服务，你或许会被列为侍从骑士。”

麦尔斯盯着他们，忽然意识到这几个年轻人正在讨论自己。那几个人斜视着他，并且不时向同伴耳语几句，麦尔斯这才知道自己成了他们谈话的主题。那四个人中一个穿着缀了绿色蕾丝花边马靴的年轻人说了几句话，其他人爆发出一阵大笑，于是可怜的麦尔斯知道自己在那些人眼中一定十分难看，他感觉到自己的血液一下子冲到了两颊，于是羞怯地转过了头。

忽然那个刚刚使大伙哄笑起来的小伙子好像受了什么刺激，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直着穿过房间，走到麦尔斯和保曼坐的地方。

“日安，”他说，“我可以冒昧请教你的名字吗，还有，你从哪儿来？”

“我叫麦尔斯·法尔沃斯，”麦尔斯说，“我从克罗斯贝-戴尔来，有一封信要送给大人。”

